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4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育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林育璋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育璋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明確記載：「被告有經濟壓力，希望少罰一些」，並於本院審理

01 中陳稱：針對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
02 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5、90至91頁），是
03 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
04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5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本件被告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
07 法所稱之特別之法，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
08 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對於告訴人A
09 女之相關資訊，不得揭露，合先敘明。

10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1 罪名：

12 (一)犯罪事實：

13 林育璋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晚間11時40分許，在臺北捷運車
14 廂內見代號AW000-H110396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
15 之女子坐於車廂內，即先持手機拍攝A女，並於A女在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0○0號古亭捷運站下車後，一路跟隨
17 於A女後方，嗣A女自地下3樓搭乘上行至地下1樓之電扶梯
18 時，林育璋竟基於妨害秘密、性騷擾之犯意，在電扶梯上昇
19 過程中，以其所有之手機開啟錄影功能，拍攝A女裙底，並
20 於拍攝過程中，徒手撩起A女裙擺並觸摸A女右大腿上側接近
21 臀部皮膚之方式，對A女性騷擾得逞。嗣A女遭林育璋觸碰後
22 發現有異出言質問，林育璋即將手機收回並趁機刪除拍攝A
23 女裙底之錄影檔案以掩飾犯行，復表示可任由A女檢查手機
24 內檔案，A女因而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VIVO廠牌手機並
25 查得竊錄A女裙底影片檔案，始查悉上情。

26 (二)所犯罪名：

27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性
28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29 論以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3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原審因認被告為上開犯行，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01 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
02 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坦
03 認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性騷擾等犯行（見本院卷第
04 70、93頁），並於原審判決後，前往北辰身心醫學診所接受
05 藥物及心理治療，有北辰身心醫學診所於111年11月21日出
06 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98
07 頁），是認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
08 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並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09 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其個人慾望，於
11 搭乘電扶梯之時，持手機偷拍告訴人，復觸碰告訴人腿部上
12 方靠近臀部位置之身體隱私處，對告訴人為性騷擾犯行，被
13 告侵害告訴人隱私，及無視於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利，破壞
14 告訴人所享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對告
15 訴人心理造成傷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16 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前往北辰身心醫學診所接受藥物及
17 心理治療（見本院卷第97、98頁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
18 等犯後態度，惟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填補損害，暨被
19 告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其從事按摩業、月薪新
20 臺幣3萬元，須扶養母親、祖父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21 情狀（見本院卷第9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8 法官 吳定亞

29 法官 黃美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3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9 刑法第315 條之1

10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3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5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